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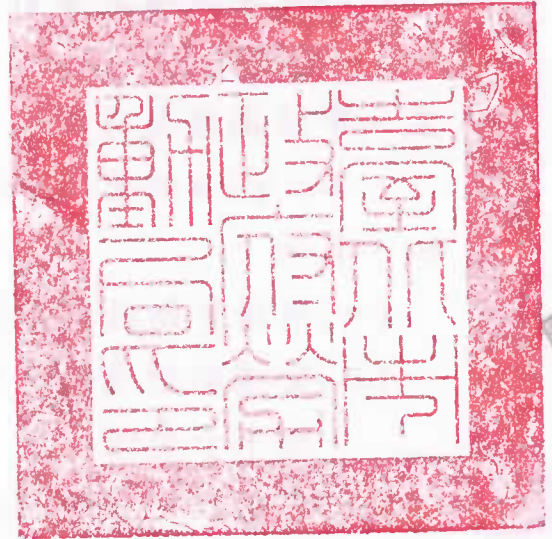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教字第1136068476號

附件：113年度臺北市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作業手冊



主旨：公告113年度獲選本市優良工會特優及優等工會之勞教補助獎勵，有關勞動教育課程範圍、補助項目金額、申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臺北市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第4條第2項及113年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選拔優良工會實施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課程範圍：

(一)課程主題內容詳補助作業手冊。

(二)本次「重點課程」包含當前勞動政策探討（例如：中高齡及高齡就業促進、勞動事件法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、最低工資法等）、性別主流化—性別平等工作、職場不法侵害預防（含職場暴力、職場霸凌）、2050淨零排放與公正轉型。

二、補助經費及對象：本案預計總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30萬元，補助對象為獲選113年度本市優良工會之特優及優等獎項工會，補助金額如下：

(一)特優獎項工會計6家，每家最高補助15萬元，共補助90

萬元。

(二)優等獎項工會計14家，每家最高補助10萬元，共補助140萬元。

三、申請期限及方式：符合本公告之受補助對象者，應自113年5月2日起至113年7月1日止提出申請。

四、其他：

(一)申請勞動教育經費補助，應於計畫核定後，始得執行。

(二)受補助對象應於113年12月15日前，檢據申請核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受補助對象辦理每場次勞動教育，至少應安排3節以上課程，每節應至少50分鐘，每節參與課程學員（所屬法定會員）至少20人。

(四)辦理2場次以上者，得規劃2場次「連續」辦理，惟至少應安排6節以上課程（每場次至少應安排3節以上），每節應至少50分鐘，每節參與課程學員（所屬法定會員）至少40人。

(五)受補助對象於最高補助額度內（特優15萬元、優等10萬元），得辦理1場至數場次勞動教育課程，每場次不受6萬元之限制，但每場次仍須於申請核定金額之範圍內核銷，直至各該最高補助額度經費核銷完畢為止。

(六)本次專案公告之申請方式、補助項目、補助基準暨核銷作業等方式及規範依照「113年度臺北市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作業手冊」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(七)受補助對象應依本局核准補助之計畫確實執行，並建立完整檔案備查。

(八)核准補助計畫有變更之必要者，受補助對象應於課程辦理3個工作日前，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報經本局核准後，始得在原補助經費額度內，變更執行。但因講師變更或不可抗力之情事，致無法於3個工作日前，函報本局核

准者，不在此限。前述但書情形，受補助對象應於課程結束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函報本局核准。

(九)核准補助之課程因故無法辦理者，受補助單位應於課程預定辦理日前，以書面通知本局；另課程於當年度10月31日後辦理者，因故無法辦理或取消，應於當年度10月31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局。

(十)各項補助項目僅補助核定後課程所需費用。

(十一)相關表單電子檔請至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官網下載（路徑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<http://bola.gov.taipei>首頁>業務服務>勞動教育文化>勞動教育>勞動教育經費補助）。

(十二)受補助單位相關人員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，應主動身分揭露並請填覆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如未主動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，相關表單填報請參前項之本局官網路徑。

(十三)洽詢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教育文化科；洽詢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請撥2720-8889）分機3345、3346、3318傳真：2720-5317。

局長 高寶華

... ..

... ..

... ..

... ..

... ..

... ..

毛
明
無
罪